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30773905A號

附件：「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」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」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。

依據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25條準用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- 二、「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」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- 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，以書面向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機關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。
 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。
  - (三)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495。
  - (四)傳真：06-2982768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yun0017@mail.tainan.gov.tw。
- 四、陳述意見或洽詢本市承辦機關之起訖日期，以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日期為準。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